

# 內政部警政署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110年度執行成果

## 暨警察人員職業傷病預防研究結果與改善策略

### 一、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110年度執行成果

項目	編號	任務分工		具體成果	備註
		任務編組	執行措施		
1、促進同仁身心健康相關措施	1-1	勤務執行組	審查各級勤務規劃機構執行情形。	<p>一、本署及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之勤務業務承辦單位，每月依各級警察機關辦理勤務審核作業規定，審視各警察機關外勤單位勤務編配情形，本署行政組並將每月抽查審核結果，函請相關警察機關檢討改進，並追蹤後續改進情形，以確保審核及督導之有效性。</p> <p>二、本署110年度共計抽查審核36個外勤單位，審核缺失部分，均已交辦該單位檢討改進，以落實本署108年2月19日函發新勤休規定。</p>	行政組
	1-2	訓練輔導組	學科及術科常年訓練課程、體適能檢測活動辦理情形。	<p>一、依「警察常年訓練辦法」規定，各警察機關每季均集中實施辦理8小時學科常年訓練，針對當前重要工作、法令新知及執法技巧等編排相關課程，為幫助員警釋放壓力、舒緩情緒，於學科講習中編排「加強員警身心健康照護」課程，</p>	教育組

項目	編號	任務分工		具體成果	備註
		任務編組	執行措施		
				<p>俾利促進員警同仁自我覺察，落實健康照護。110年度(1至12月)全國各警察機關計辦理1,763場次，參訓人員6萬6,796人次。</p> <p>二、本署原訂於110年5月5日至7月16日辦理各機關辦理常年訓練術科成果驗收，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自5月14起暫停驗收及常年訓練工作；其中綜合逮捕術共計抽測75人，未達標者計21人(達標分數為80分)，達標率為72%，各機關達標率76%；射擊部分共計抽測135人，未達標準人數8人，經現場補測1次後僅1人不合格，合格率99.25%。至110年7月27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二級管制級別後，即請各機關視地區疫情及防疫工作執行情形，恢復辦理警察常年訓練。</p> <p>三、為協助各警察機關推動身心健康自主管理、完善照顧所屬同仁，106年訂定「內政部警政署推動身心健康自主管理事項經費補助支用計畫」，向「公益信託警察醫療及照護基金」爭取補助，補助各警察機</p>	

項目	編號	任務分工		具體成果	備註
		任務編組	執行措施		
				關辦理身心健康諮詢服務及心血管檢查。110年補助核銷身心健康諮詢服務經費54萬2,400元(220人次,55場次)及心血管檢查192萬5,777元(1,298人),共計246萬8,177元。	
	1-3	訓練輔導組	心理諮商輔導辦理情形。	<p>一、成立員警心理輔導任務編組：由各警察機關落實員警心理輔導任務編組功能，依組織編制與人力狀況，配置專任或兼任關老師，積極推行員警心理輔導工作相關行政業務；另全國各警察機關共遴聘心理師與精神科醫師擔任「心理輔導諮詢委員」計224名，提供專業協助與轉介諮商。</p> <p>二、落實三級防處體系：</p> <p>(一)初級事前預防：每半年舉辦衛教宣導至少1場，另每月辦理走訪基層單位巡迴諮詢工作，秉持「主動察覺、同理關懷、提供協助」之防治概念，主動發掘有需要協助之員警，發揮初級預防功能。</p> <p>(二)次級事中危機處理：主動察覺異常個案，除個別關懷輔導外，並適時</p>	教育組

項目	編號	任務分工		具體成果	備註
		任務編組	執行措施		
				<p>轉介心理諮商，提供專業協助。</p> <p>(三) 三級事後追蹤處遇：對於有潛在身心異常或自殺風險員警，除提供關懷輔導與諮商服務，並結合家庭及專業資源成立共同照護網，期照護員警心理健康，預防自傷事件發生。</p> <p>三、辦理「身心健康諮詢服務」：各警察機關每月聘請心理師或醫師提供諮詢服務，採一對一晤談方式進行，讓有需要者或主動登記者均能接受專業心理諮商，以解決同仁在工作、生活或健康上所遭遇問題與困擾。</p> <p>四、推動「委外預約諮商服務方案」：本署原有員警心理諮商係透過關老師轉介之內部機制，同仁恐仍存有被標籤化之疑慮，致影響其求助意願。為發揮諮商服務效益，已建置外部自行預約諮商服務方案，並自110年2月起全面推動，讓有諮商需求的同仁，毋須再經由關老師轉介，可直接透過「委外預約諮商服務方案」，自行向合作心</p>	

項目	編號	任務分工		具體成果	備註
		任務編組	執行措施		
				<p>理師或諮商機構登記預約諮商，期藉由保密措施，讓同仁能更安心使用服務機制。</p> <p>五、定期辦理專業職能訓練：為加強關老師辦理心理輔導工作之專業職能，110年度辦理「中階主管人員諮商輔導研習班」、「基層主管人員諮商輔導研習班」及「關老師專業職能研習班」(共調訓180人)，以提升關老師對同仁異常徵候的敏感度，及早發現問題，適時給予協助及轉介。</p>	
	1-4	建築安全組	整建修繕執勤同仁休息與運動相關廳舍	本署已設有健身中心，爰配合業管單位教育組需求，遇案執行修繕工程。	後勤組
	1-5	激勵關懷組	文康活動辦理情形。	<p>一、本(110)年度本署規劃辦理「110年警察節桌球錦標賽」、「110年警察節桌球錦標賽」，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取消辦理。</p> <p>二、本署110秋季「仙跡岩步道」健行活動，分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天候影響，取消辦理。</p>	督察室
	1-6	人事組	健康檢查辦理情形。	一、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規定，各機關40歲以上人員，每2年實施1次。	人事室

項目	編號	任務分工		具體成果	備註
		任務編組	執行措施		
				二、本署110年健康檢查預算編列210,000元，健檢人數52人（ $3,500 \times 52 = 182,000$ 元），署長副署長健檢人數3人（ $14,000 \times 3 = 42,000$ 元），不足經費由其他科目項下支應。	
	1-7	人事組	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同仁所需環境及設備。	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同仁所需環境及設備，本署哺（集）乳室設備，並規劃增設警用電話、雙層冰箱、插座、桌子、冷氣空調、熱水管路等設備，及派員定期打掃、巡邏（守），並由本署刑事警察局電信警察隊每月均至本署哺乳室進行反偷拍偵測，檢查是否違法裝有針孔攝影機，於執行偵測後於管理簿登記。	人事室
	1-8	人事組	對於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同仁，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採取必要之工作調整或其他健康保護措施。保護期間，因工作條件、作業程序變更、當事人健康異常或有不適反應，	一、本署110年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數計11人（至110年12月31日止），均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二、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8月31日總處培字第1070050451號書函重申撫育未滿3歲子女，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減少工作時間。查110年尚無同仁依上開規定申請減少工作時間者，本署將遇案持續依相關規定積極協助同仁辦理。	人事室

項目	編號	任務分工		具體成果	備註
		任務編組	執行措施		
			經醫師評估確認不適原有工作者，機關應參採醫師之建議，依相關公務人員人事法令規定，重新採取適當之處置。	三、對於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同仁，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採取必要之工作調整或其他健康保護措施。查本署人員110年尚無因懷孕申請專案支援戶籍地警察機關。	
	1-9	各任務編組	其他	無。	
2、提供同仁執勤安全之防護與輔助措施	2-1	勤務執行組	彙整各類執行之標準作業程序	<p>一、110年共計彙整4篇標準作業程序，包含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作業程序、執行臨檢場所身分查證作業程序及執行路檢攔檢身分查證作業程序。</p> <p>二、上開各項作業程序係因員警觀察受檢人異常舉動及其他周遭現場環境情事，經綜合判斷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1項第1款合理懷疑之盤查要件，如受檢人無法查證身分且有抗拒攔停或逃逸之虞時，宜有實施身分查證干預措施之一致作法，爰修正作業程序作業內容，明確同仁執法程序之正當性。</p>	行政組
	2-2	訓練輔導組	定期實施執勤安全訓練。	一、按「警察常年訓練辦法」規定，術科訓練為射擊訓練及體技訓練。每人每月集中訓練8小時，以鍛鍊體	教育組

項目	編號	任務分工		具體成果	備註
		任務編組	執行措施		
				<p>魄、執勤技能及各種武器射擊技術為主，為強化員警基本體能特質，厚植面對不同狀況之實戰經驗與應變能力，本署常年訓練改革措施及精進作為如下：</p> <p>(一) <b>體能訓練與驗收</b>：平時依場地、器材、安全性、經費及師資條件，規劃多元體能訓練，並採上、下半年分別實施「心肺能力」與「肌耐力」體能測驗。「心肺能力」測驗除現有【3000 公尺跑步】外，增加【20 公尺折返跑】可供選擇；「肌耐力」除測驗【伏地挺身】與【仰臥起坐】外，另再由【波比跳】或【跳繩】擇一項進行測驗。</p> <p>(二) <b>綜合逮捕術訓練與驗收</b>：綜合逮捕術除加強基本動作、結合應勤裝備與情境演練等 3 階段漸進式訓練方式外，並由本署研訂之 5 種員警執勤常遭遇攻擊情境中，現場抽選 1 個情境狀況，檢視受測員警依攻擊情境與程度，結合逮捕術與應勤裝備的運用情</p>	

項目	編號	任務分工		具體成果	備註
		任務編組	執行措施		
				<p>形，驗收員警面對不同狀況的應變作為與警技熟練度。</p> <p>(三)射擊訓練：為持續精實警察人員用槍能力，本部警政署於110年11月起推動系統化手槍訓練，整合在校與在職人員訓練課程，編撰「警察人員常年訓練手槍操作使用手冊」配發各警察機關施訓使用，明確訓練方針，並依施訓對象能力妥善規劃訓練課目與檢測項目，包含槍枝基本操作、基礎射擊及應用射擊等，透過系統性的訓練規劃，使警察人員槍枝操作及射擊能力能循序並有效提升，確保執勤安全。</p> <p>因應本署PPQ M2手槍換裝作業及配合現行實務訓練需要，重新檢視本署98年訂頒「內政部警政署靶場安全管理規定」，就員警手槍操作、清槍程序及故障排除等規定進行修正，以提升員警靶場訓練紀律與射擊安全；另本署108年訂頒「警察常年訓練手</p>	

項目	編號	任務分工		具體成果	備註
		任務編組	執行措施		
				<p>槍射擊訓練靶場安全作業程序」亦配合上述規定進行部分修正，以符合實需。</p> <p><b>二、建置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b>為強化員警射擊應變能力，本署積極爭取建置 10 處「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能透過室內 300°環繞的電腦螢幕場景，配合數百種情境來模擬執勤狀況；本案已於 110 年全數完成安裝及報驗，以體感反應模式訓練員警正確使用警械及執勤臨場反應與執法因應作為，強化員警執勤安全。</p> <p><b>三、彙整函頒案例教育：</b>每半年蒐整各警察機關實際發生之成功或失敗案例，彙研後上傳本署警政知識聯網，供員警自行點閱學習，另透過「全國訓練主管」、「總教官、教官」LINE 群組，針對近期發生之執勤安全案例，即時上傳分享、討論，以助提升各機關員警執勤安全之訓練工作，110 年上半年編纂執勤安全篇 8 則、勤務紀律篇 3 則、刑案偵查篇 9 則、風紀操守篇 1 則及為民服務篇</p>	

項目	編號	任務分工		具體成果	備註
		任務編組	執行措施		
				9 則，共計 5 篇 30 則，業於 110 年 9 月 24 日上傳登載於本署警政知識聯網，並以警署教字第 1100137967 號函發各警察機轉知所屬上網點閱學習。	
	2-3	緊急通報組	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同仁緊急聯絡人名冊。	本署勤務指揮中心執勤臺放置各警察機關所屬同仁緊急聯絡名冊，並視工作指派情形適時更新，以供緊急通報用。	勤務指揮中心
	2-4	緊急通報組	同仁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之侵害時，通報首長及有關人員，並與消防、空勤或其他緊急醫療照顧機關保持聯繫。	<p>一、依本署「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定」狀況處置報告程序辦理。</p> <p>二、查 110 年尚無同仁依上開規定通報受有生命、身體及健康之侵害，本署遇案持續依相關規定積極協助同仁辦理。</p> <p>三、另本署已要求所屬各警察機關之各級勤務指揮中心加強與消防或其他緊急醫療照顧機關聯繫，並建立連絡窗口。</p>	勤務指揮中心
	2-5	激勵關懷組	同仁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之侵害後，協助補助延聘律師及法律諮詢之費用、即時辦理核發慰問金。	一、110 年度「警察人員因公涉訟審議委員會」分別於 2 月 2 日及 8 月 25 日召開 2 次會議，計受理核發涉訟費用補助申請案計 7 件，針對 15 名員警提供延聘律師費用補助，補助金額計新臺幣（以下同）43 萬元。	督察室

項目	編號	任務分工		具體成果	備註
		任務編組	執行措施		
				二、110年1至12月31日止核發員警因公傷亡慰問金案件共計95件（死亡1件、失能0件、受傷94件），核發665萬元。	
	2-6	法律組	同仁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之侵害後，提供法律諮詢之協助。	<p>一、本署遴聘19位律師擔任本署法律諮詢委員，除於每月第三週規劃諮詢委員蒞署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對於個案有諮詢需求之同仁，亦得隨時轉介本署法律諮詢委員，提供法律諮詢服務。</p> <p>二、110年度尚無同仁因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或健康侵害諮詢之案件。</p>	法制室
	2-7	人事組	同仁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之侵害後，協助辦理請假、保險、退休、撫卹及協助轉介專業機構醫療照護等事宜。	<p>一、本署人員均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相關法令辦理請假手續。若遇同仁執行勤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遭受侵害時，將積極協助同仁依規定程序辦理請假手續。經查本署110年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而經准予公假療傷者計0人。</p> <p>二、另本署110年辦理公保15人（其中包含失能1人、養老14人、死亡0人）、退休14人、撫卹0人及協助轉介專業機構醫療照護等0人，均非係執行職務遭受生命、</p>	人事室

項目	編號	任務分工		具體成果	備註
		任務編組	執行措施		
				<p>身體及健康之侵害，並已協助彙報銓敘部審定完竣。</p> <p>三、本署持續爭取更完善之警察人員退撫制度，以落實強化對因公傷病退休、因公死亡撫卹同仁之照護。</p>	
	2-8	訓練輔導組	同仁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之侵害後，協助轉介專業機構進行心理諮商輔導。	<p>一、本署設有災難與創傷專業人員聯繫窗口，當員警發生或處理特殊、重大壓力事件(如災難、重大死亡事故、槍戰等)，主動聯繫提供協談服務，舉辦後續創傷團體或個別諮商，並持續追蹤恢復狀況。</p> <p>二、針對「0402臺鐵408次列車事故」救災人員之心理重建，本署協助鐵路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花蓮港務警察總隊、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及刑事警察局等5個單位與當地衛生局合作，業於110年4月30日前完成38場「安心講座」，計1,071人參加，讓救災同仁瞭解災後心理創傷形式，復原過程及自我幫助行為，以緩解其心理壓力。</p> <p>三、另為強化警察人員使用槍械後之專業心理諮商輔導機制，依據本署函頒「警察人員使用槍械後心理諮商</p>	教育組

項目	編號	任務分工		具體成果	備註
		任務編組	執行措施		
				輔導及追蹤評估執行計畫」，持續提供同仁用槍後之心理諮商與重建服務，以協助克服心理障礙。	
3、提供同仁安全及衛生之辦公環境。	3-1	建築安全組	辦公場所之建築設備依法令標準規劃，並定期實施安全檢查。	本署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奉准委由正翰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辦理，該公司業於110年11月18日派員至本署檢查完畢，刻正申報臺北市政府審核中。	後勤組
	3-2	設備維護組	提供並維護同仁必要之消防設備、急救醫療器材、飲水機等相關設施情形。	<p>一、本署園區忠仁樓、忠信樓、忠勇樓、忠孝樓、忠義樓、忠愛樓及忠誠樓等各樓層公共區域，皆依消防法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等相關規定設置滅火設備、警報設備及避難逃生設備。</p> <p>二、為維護本署職員安全及衛生，亦於園區樓層走道交界處設置冰溫熱飲水機共計15臺，並於忠孝樓大門穿堂及忠孝樓1樓入口處租賃2臺「自動體外除顫器(AED)」；另本署職員如需要急救醫療器材，亦可置本署秘書室事務科洽借使用。</p>	秘書室
	3-3	設備維護組	辦公環境之衛生維護與檢查。	本署 110 年園區環境清潔相關工作委由綠葉清潔有限公司辦理，該公司每日派遣 15 名員工	秘書室

項目	編號	任務分工		具體成果	備註
		任務編組	執行措施		
				執行清潔工作，除每月定期檢查外，每日亦不定時派員巡視園區環境，如發現有環境不潔或髒亂情形，皆要求廠商立即派員處理，以迅速恢復園區乾淨及整潔。	
	3-4	設備維護組	訂定緊急避難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實施辦公場所之緊急避難訓練。 (防災演習)	<p>一、本署依消防法及其施行細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等相關規定，每年均與委託廠商訂定契約，於每 3 個月定期由廠商進行火警系統設備保養，使其保持正常及最佳運作狀況；另為強化本署職員對消防安全與災害應變觀念，於每年上、下半年均各辦理 1 次防災講習及演習（110 年上半年因疫情關係停止辦理；110 年下半年於 12 月 4 日舉行）。</p> <p>二、有關機電設備及相關安全檢查部分，本署已請廠商於今（110）年履約期間進行各項檢測，並定期檢驗相關安全作業及製作電力設備巡檢紀錄表，以符相關規範暨維護機關安全。</p>	秘書室
	3-5	設備維護組	發現同仁罹患法定傳染病時，應會同衛生、環	本署除每月均委由廠商進行病媒防治（消毒）作業外，為防範武漢肺炎（COVID-19）及流感疫	秘書室

項目	編號	任務分工		具體成果	備註
		任務編組	執行措施		
			保等機關採取適當之防疫、環境整潔及監控措施，並協助就醫。	情，亦於110年4月、7月及10月實施全署各辦公區域細菌消毒作業，以落實防疫相關措施及維護同仁健康。	
	3-6	駐地安全組	加強機關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本署每半年定期實施機關安全檢查2次，並能確實掌握各類機關危安預警情資，有效因應並加強必要安全維護措施，110年度安全維護及管理情形平穩良好。	政風室
	3-7	各任務編組	其他	無。	
4、綜合項目	4-1	公關媒體組	經常注意民情輿論，適時疏導民怨，配合各編組任務事項發布新聞稿，並與各媒體加強溝通說明。	一、本署公共關係室每日辦理輿情剪報作業，即時上傳通訊軟體群組，俾供各警察機關單位及長官即時決策參考，上班日並召開輿情早報，由主任秘書主持，針對當日平面媒體及新聞媒體報導內容，共同討論、決議，並列管各單位辦理情形。 二、110年度無署本部相關負面輿情。	公共關係室
	4-2	會計組	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所需經費之核銷事宜。	配合各項實際需要辦理相關經費核銷事宜。	會計室
	4-3	各任務編組	其他	無。	

## 二、警察人員職業傷病預防措施

為保障同仁執勤安全，使工作場域中的危害有效預防，爰盤點各項防護措施，除上開防護事項外，針對「建構安全健康警察勤務制度」、「強化執勤安全訓練」及「建物安全及警察勤務裝備機具」等 3 項關鍵性影響指標更進一步討論，分述如下：

(一) 建構安全健康勤務制度：

為落實執行職務安全防護機制，採取勤務運作之必要指引措施，保障同仁之執勤安全與健康，具體措施為：

1、108 年 2 月 19 日函發「建立合理勤休制度，使基層員警有充分休息時間避免過勞」略以：

(1) 每日勤務時數以 8 小時為原則，無法因應需求時，以 10 小時為度之勤務時數管制。需輪值待命勤務單位，應依任務實際需要，於非輪值時段編排員警輪休或調整為 8 至 10 小時勤務。

(2) 為調適員警身體健康，深夜勤合併當日服勤時數以 10 小時以內為度。

(3) 除依上開規定，兼顧員警個人因素與意願，員警每日常態服勤 8 小時或可服勤 12 小時，應提出申請，授權該管分局長、大隊長及直屬隊長依據轄區治安及警力狀況等條件，綜合考量後進行核定。

(4) 每日編排 10 小時仍無法因應治安需求時，應由分局長、大隊長及直屬隊長召開座談會，依據轄區治安及警力狀況等條件，研擬各勤務執行機構需增排之勤務時數；必要時，得於 2 小時以內延長之。

2、配合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如「延長辦公時數加班每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辦公時數上限每月不得超過 60 小時」、「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 11 小時之休息時間」，其對應修正事項，包括值宿所整併、加班補償及修正警察勤務條例等，事涉整體勤務制度，將成立專案小組研討規劃。

(二) 強化執勤安全訓練：

1、為使各機關充分依檢測結果強化訓練作為，自 111 年起，每月調查各機關術科訓練及測驗情形，並責請各機關透過上半年度階段測驗結果，先期掌握各員警術科偏弱項目，

同時對不及格率偏高機關主動瞭解訓測情形，研擬策進作為。另請各機關應就員警個別狀況，持續加強相關訓練，務使員警於下半年度測驗前，有效改善與精進。

- 2、期能透過「階段管制-強化訓練-成績印證」模式，讓各機關術科訓練能有效、確實並循序提升，精進常年訓練成效，確保員警執勤安全。
- 3、為瞭解各機關辦理常年訓練新式體能測驗情形，本署持續蒐整分析各項體能測驗原始數據後，召集專家學者與實務機關代表，研修相關體能訓練與驗收規定，以提升員警體能。
- 4、本署於 110 年起分別在臺北市等 10 機關（學校），新建置「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且另行添購拋射式電擊器之電子感應配件，使第一線執勤同仁接受實境模擬之警技訓練時，能結合拋射式電擊器等應勤裝備之運用。

(三) 建物安全及警察勤務裝備機具：

- 1、改善建築物安全：定期委託土木結構技師針對本署廳舍建築物安全協助審查。
- 2、警察勤務裝備機具：本署於 104 年度起辦理新式手槍採購案，採逐年汰購方式進行，已於 108 年完成換裝。110 年度辦理增購同型手槍及具防搶功能之槍套，充實警用裝備，以保障員警執勤安全。